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葉紋妍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萬參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
001	456元	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2	11,356元	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3	6,000元	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4	15,967元	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5	8,104元	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006	3,574元	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7	10,000元	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8	3,278元	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09	2,992元	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0	7,276元	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1	2,942元	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2	1,577元	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3	1,366元	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4	1,078元	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5	10,400元	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16	17,245元	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